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證照考試與就業輔導補助實施要點

107年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3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完善弱勢生安心就學辦法」規定，特制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證照考試與就業輔導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係為落實本校照顧弱勢生之目標，擬透過補助機制，鼓勵弱勢學生參加證照與就業輔導課程，幫助其安心就學，實踐本校社會責任與教育目標。
- 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
 - (1)低收入戶學生。
 - (2)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3)中低收入戶學生。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5)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四、補助類型與內容
 - (1)證照輔導課程：凡參與本校科系針對考試院、勞動部與其他政府機構所認列之證照考試輔導課程，其出席率達80%以上。
 - (2)就業輔導講座：凡全程參與本校針對就業輔導講座者。
 - (3)上述考試或課程獎助，其項目性質與申請人修學專業相符或經本校弱勢基金會審查小組審核認可後，方予以補助。
 - (4)申請本弱勢基金，若有事後退費、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須繳回已發給之獎助金，若有欺詐之情事，得依情節輕重，給予適當處份。
- 五、凡符合上述課程或講座者，得檢具領據向本校申請每小時140元之弱勢助學金。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完善弱勢生安心就學辦法」所籌募之經費支應，經費用罄後終止。。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